

羁押必要性审查有了“智能利器”

绍兴检察研发的这个系统,厉害了

通讯员 陆海 吴闻哲

本报讯 近日,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而被羁押的高某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这得益于绍兴市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智慧系统,实现了高效筛选辅助办案。

今年4月,高某因偷排污水涉嫌犯罪,被绍兴越城区检察院依法批捕,相关案卷材料也自动留存入检察机关统一办案系统。被羁押后,高某案件由于具备“初犯、犯罪情节轻微”等条件,被智慧系统自动筛选出来,驻看守所检察官随即即将高某列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重点关注对象。

在了解高某案的基本案情后,驻看守所检察官主动找高某谈心,并针对智慧系统提示的“生态环境赔偿金未缴纳”情况,积极做高某的思想工作。在和检察官一番谈心之后,高某说,自己很后悔当初偷排污水,并让家人立即交清了赔偿金。检察官于是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变更高某强制措施的建议,高某得以取保候审。

长期以来,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存在案多人少、审查效率不高、案件信息获取不全等困难。为破解这些难题,今年初,绍兴市检察院自主研发了该智慧系统,助推羁押必要性审查向便捷、高效转变。

绍兴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诸文彪介绍,该系统先从检察机关统一办案系统中获取每个捕后在押人员的案件情况,再根据预设的“相对固定要素”进行筛选。如对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累犯、通缉到案等案件进行自动过滤,暂不予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而将轻罪案由、初犯、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在押人员作为重点关注对象。“简单地说,这套系统主要依据‘相对固定要素’和‘相对可变要素’进行筛查,目的通过智慧系统的筛选,让有限的办案精力放在筛选出的重点对象上,有的放矢。”

有了智慧系统根据“相对固定要素”预

先筛选出的重点对象,检察官只要集中精力分析“相对可变因素”,如是否有同案犯在逃、证据是否已固定、是否取得被害人谅解等,选定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目标案卷。同时,对其他同类但审查条件尚不完备的案件,检察官可以在系统内建立相应文件夹,将这些案件归入其中,持续跟踪案件办理进展,实现对同类案件的动态审查。

据统计,今年1至5月,对比去年同期,绍兴市检察机关提出释放和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数由73件提高到185件,增长153%;建议被采纳数由64件提高到158件,增长147%。



志愿服务更贴心

6月20日,长兴县洪桥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党员志愿者将代办好的“生育登记服务单”为百姓送上门。

近年来,长兴县在推进“长兴县志愿服务中心”建设的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和便民服务事项“移动办”,由服务中心党员志愿者到基层乡村定期为百姓办理各类政务服务,让基层群众少跑路,打通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

新华社 徐昱 摄

台州市中院发布首批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

参与诉讼的证人、诉讼代理人、案外人等也被纳入名单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芦丹 杨琛琛

天台人车灿阳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还款,却隐瞒了对方早已归还部分款项的事情,结果被罚款3000元;

玉环人郭奇奎与林皓峰合谋虚构债务120万元和厂房抵押,最后两人都因犯虚假诉讼罪而被判刑;

临海人傅雄智竟因其经营的公司濒临破产,让林斌等16人虚构该公司拖欠工资款120万元,企图逃避公司债务,最后该公司、傅雄智及林斌等人均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刑。

上述这几个人的名字如今都上了同一张“榜单”——台州首批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昨日下午,台州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发布了该院《关于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的意见(试行)》,首批名单中共有85人、6家单位“榜”上有名,均为近年来在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过程中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人员。其中30人(单位)已被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惩戒措施。据了解,中、基层法院两级联动建立虚假失信人名单制度在全省尚属首次。

虚假诉讼高发,识别难度大

台州市中院研究室主任庞威介绍,近

年来,虚假诉讼现象多发,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妨害了民事诉讼,损害了司法公正。从台州的情况来看,2016年至今,全市法院共发现虚假诉讼线索362条,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线索202条。

玉环人郭奇奎经营一家包装公司,但因经营不善,拖欠他人借款180万元。当他得知有人愿意以300万元购买厂房后,他和林皓峰合谋虚构向林皓峰借款120万元的事实,并由林皓峰拿虚构的房屋抵押合同向法院申请调解,从而骗取厂房的优先受偿权,将厂房进行拍卖获得钱款。后林皓峰被公安传唤问话,郭奇奎也主动自首。两人均被玉环市法院判刑。

法院调研发现,虚假行为一般发生在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领域。“所以我们法院在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防范和排查时,也重点关注以上几个案件类型。”庞威说。但是,由于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之间往往具有比较亲密的关系,且容易发生虚假情形的民事案件处于私法领域,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也仅有一般的调查权而无侦查权,因此,识别虚假诉讼的难度较大。

首批名单中,30人(单位)被民事制裁

当前民事诉讼领域中虚假诉讼频发高

发现现象突出,不仅使无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受损,还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扰乱司法秩序,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早在2018年3月,台州市中院就出台了《关于维护诉讼秩序构建诚信诉讼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并通过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的方式有效缓解了民间借贷领域内的虚假诉讼难题。今年年初,台州市中院专门部署开展全市法院打击虚假诉讼、‘套路贷’的‘双打’专项行动,重拳直击虚假诉讼行为,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就是落实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庞威向记者介绍。

记者了解到,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台州法院将近三年来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人员纳入失信人名单。名单对象不光包括犯虚假诉讼罪的,还包括因为虚假诉讼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民事强制措施涉案人员。全市法院将按照统一的格式收集数据,内容包括失信人的基本信息、虚假诉讼情形和相关处罚情况等。

首批名单中的91人(单位),其中30人(单位)已被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惩戒措施,52人(单位)被认定为犯罪予以刑事处罚,还有9人已被公安立案侦查。

根据意见,今后,不仅案件当事人

会因虚假诉讼被纳入该名单,参与诉讼的证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员、公证人员、案外人等也在名单范围之内。

名单向社会曝光,自动预警

据悉,信息库建立后,台州法院还将定期更新名单,并通过诉讼服务中心、法院自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众曝光,通过社会关注对潜在的虚假诉讼行为产生威慑作用,同时将名单信息抄送给发改部门、人民银行等征信机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多部门单位,迫使其诚信诉讼。另外,对内,法院将名单数据嵌入审判、执行管理系统,实现电脑自动识别虚假诉讼人员信息,并对承办法官进行自动提示、自动预警,促使承办法官对相关案件进行重点审查。如果虚假诉讼失信人再次到法院诉讼,将无法享受诉讼费减免、司法救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中涉及的便民服务。

详细名单见浙江法制报微信公众号

